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銳有限公司即泓豪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樓耘妏即樓維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「樓耘紋即樓維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樓耘妏即樓維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